(上接C13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88356.SH	键凯科技	103.86	3.10	2.95	33.51	35.22
300725.SZ	药石科技	49.08	1.57	1.33	31.19	36.84
688131.SH	皓元医药	58.66	1.29	1.04	45.51	56.35
平均值					36.74	42.80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7.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7.3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7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46倍,超出幅度约为271.15%;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2.80倍,超出幅度约为34.0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多肽合成试剂产品系列齐全,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第一

公司凭借在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积淀,和近20年深耕多肽合成试剂的行业经验,通过专业化、高标准的工艺开发体系,不断对多肽合成试剂产品进行产业化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公司是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系列多肽合成试剂研发与产业化能力的公司之一,现有产品覆盖第一代至第四代全系列多肽合成试剂产品。基于多年的研发与实践经验,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酸胺缩合反应的特点为其快速精准地选择其所需要的多肽合成试剂产品,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开发特定产品。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160余种结构新颖、质量优异的多肽合成试剂产品,并在HATU、HBTU、TBTU、PyBOP等多个合成工艺更为先进、产品附加值更高、竞争壁垒更高的磷正离子型和脲正离子型产品领域处于市场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的调研,公司在磷正离子型和脲正离子型多肽合成试剂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第一。

(2)公司的产品和质量体系获得境内外知名医药和CDMO企业一致认可,客户粘性强

公司聚焦于为全球医药研发与生产企业及CRO、CDMO公司提供专业化、高标准的特色功能化学品,公司全系列产品的供应能力和快速、完善的市场响应能力获得了国内外1,900余家医药研发及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的高度认可,公司凭借在产品杂质控制、供应及时、稳定、产品结构新型、种类丰富等方面的优势与巴亨(Bachem AG)、Olon S.p.A.、药明康德、凯莱英、康龙化成、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翰宇药业、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集团、正大天晴等生物医药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以及Thermo Fisher(赛默飞世尔)、Sigma-Aldrich、TCI(梯希爱)等领先的专业试剂公司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60余所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昊帆生物已成为多肽合成试剂行业的优选供应商,下游客户在有相关产品需求时会优先选择与公司合作,昊帆生物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此外,公司从客户研发阶段即早期介入相关产品的配套研发和持续供应以及向客户提供小批量产品定制服务的合作模式使得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强。

(3)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突出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从28,234.92万元增长至44,745.7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5.89%;同期公司净利润从4,040.21万元增长至12,937.0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8.94%;扣非净利润从8,552.34万元增长至12,739.0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2.0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高速增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突出。

(4)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自2003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多肽合成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与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依托在多肽合成试剂行业的优势地位,成功开发了具有较强技术壁垒与良好市场前景的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产品,形成了以多肽合成试剂为主,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为辅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具体而言:

①随着多肽合成技术的日臻成熟,越来越多的活性多肽已经被开发并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多肽的研发已成为近年来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一大热点。近年来,每年进入临床阶段和获批上市的多肽药物数量均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据统计,2015-2019年,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20%,2019年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约294.00亿美元,预计未来多肽药物市场将以6.3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在2027年市场规模达到495.00亿美元水平。随着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的提升以及新型多肽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全球多肽药物市场对多肽合成试剂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

②新药研发是全球医药行业的创新之源,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大的意义。处于研发阶段的新药数量越来越多,驱动临床试验活动不断增长并最终驱动临床试验用创新药物的药物分子砌块需求不断增长。据统计,2019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为8,877亿美元,2015-2019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3.40%。随着新靶点与新疗法的开发热度持续增加及仿制药降价等因素的影响,预计2019-2024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4.96%,创新药市场的健康发展将推动分子砌块市场规模的提升。根据哈佛医学院健康政策系Richard G. Frank估计,全球医药研发支出中有30.00%用于药物分子砌块的购买和外包。据统计,至2024年全球分子砌块市场规模将达到612.00亿美元。

图. 2010-2024E年全球分子砌块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Evaluate Pharma

③随着全球ADC药物的兴起,且多款ADC药物获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国内制药公司亦加大了对ADC药物的研发力度。目前恒瑞医药、科伦药业、荣昌生物、百奥泰、浙江医药、石药集团、复旦张江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多禧生物、特瑞斯、美雅珂等非上市公司均有多款在研ADC项目,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等。基于我国癌症患者基数大和药物研发进展迅速等因素,预计我国ADC药物行业市场将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4年,我国ADC药物市场规模将由42.00亿元增长至126.00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1.61%。蛋白质交联剂作为ADC药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连接抗体与毒素,是ADC药物有效递送细胞毒性药物的基础,也是决定ADC产物毒性的关键因素。随着下游ADC药物研发的顺利进展及用药需求的增加,蛋白质交联剂的市场需求也将快速提高。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紧跟全球药物研发方向,贴近国内外CRO、CDMO公司的市场需求,在合成技术门槛更高的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药用试剂、离子液体、PROTAC试剂和核苷酸试剂等高附加值、高壁垒的特色产品领域积极布局,持续拓展产品管线,丰富的产品矩阵是公司技术产业化的核心载体,公司的产品体系可以充分满足生物医药领域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5)自有产能陆续释放,未来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较强

公司子公司"安徽昊帆年产100吨HATU、100吨HBTU、100吨TBTU、50吨PyBOP多肽合成试剂项目"已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已通过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6-12月,自产产量为87.02吨,2022年自产产量为203.17吨;同时,公司规划设计了"年产1,002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7个多肽合成试剂类产品、3个分子砌块类产品和1个蛋白质试剂类产品。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自有产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有产能陆续释放,未来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较强。

公司自有产能的设计规划、建设进度,建成后的自产品种、规模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规划	建设进度	自产品种	自产规模
安徽昊帆年产350吨项目(一期)	年产350吨,总投资额为1.07亿元	已于2021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于2022年3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于2022年6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HATU/HBTU/TBTU/PyBOP	年产100吨HATU、100吨HBTU、100吨TBTU、50吨PyBOP多肽合成试剂
年产1,002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	年产规划1,002吨,项目总投资额5.45亿元,建设期拟定为1.5年	截至2022年12月末,本项目投资金额为1,303.01万元,本项目已开工建设	DIC/EDC·HCl/正丙基磷酸酐/EEDQ/2-肟氰乙酸乙酯/CDMT/Z-OSU/DTE/二苯亚甲基甘氨酸乙酯/Boc-乙二胺/Boc-羟胺	年产1,002吨
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拟投资1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蛋白质试剂类产品250公斤、二脂肪酰磷脂酰胆碱类产品250公斤	截至2022年12月末,该项目投资金额为1,124.23万元	蛋白质试剂类产品/二脂肪酰磷脂酰胆碱类产品	蛋白质试剂类产品250公斤、二脂肪酰磷脂酰胆碱类产品250公斤
三期项目	将销量较大的产品纳入三期规划中	三期项目处于内部规划中,公司将在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后启动三期项目的立项环评安评等报审程序	--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65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2.77%,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40,01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1.81%,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2,049.6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14,5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67.68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82,736.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7,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14,5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7.68元/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2,736.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7,19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65,538.87万元。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昊帆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9日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昊帆生物",股票代码为"3013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昊帆生物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7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73.1800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9.491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4%。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754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7%。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12.75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4.754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7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2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72.754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6月27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6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2.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6.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73.09亿元。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868.46万元和12,739.01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23,607.4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3年7月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3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7.6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进行网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7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6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6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7月5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7月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7日(T+4日)刊登的《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7月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7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6月20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昊帆生物/公司	指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7月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7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9.491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94%;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754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7.2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75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下转C15版)